**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综〔2018〕32号

关于组织申报太仓市总部企业的通知

各镇（区）：

 根据《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太政发〔2017〕50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太仓市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凡在太仓市境内注册，除房地产企业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依法诚信经营，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且本市外有3家及以上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授权管理的企业，均可申报总部企业。

# 二、申报类型

## （一）现代制造业企业总部。2017年营业收入6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

## （二）金融服务业企业总部。2017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

## （三）商贸物流服务业企业总部。2017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入库税收800万元以上。

## （四）其他服务业企业总部。2017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在我市入库税收300万元以上。

## （五）现代农业企业总部。2017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在我市入库税收100万以上。

混合经营企业以实际营业收入比重（不含房地产企业及数据）确定行业分类。

# 三、申报材料

申请总部认定的企业，需向所在镇（区）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太仓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

## 3．上年度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 4．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授权管理的企业名单，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 5．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及履行有关职能的说明。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配、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其中，如果拟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只管理或服务我国境内（跨区域）的关联企业，则应说明母公司在全球其他地区或我国其他地区设立类似总部企业的情况；

## 6．如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直接认定总部企业的条件，见太政发〔2017〕50号第五条。）

上述材料中，除第1、5项需原件外，各类证照、证明和审计报告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四、报送要求

各镇（区）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意见。初审不合格的，由镇（区）对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初审合格的，于6月6日前报送市总部办。

# 五、其他事项

市总部办会同市总部经济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复审，复审将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财务会审、专家评审、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复审通过的企业名单，由市总部办在中国太仓发改委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的总部企业，统一授予证书，并可享受《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太政发〔2017〕50号）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1．太仓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太仓市总部企业认定部门审批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附件1

太仓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企业住所 |  |
| 成立日期 |  | 主营业务 |  |
| 注册资本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总部类型 | □直接认定 |
| 按类别和条件认定 | □现代制造业企业 |
| □金融服务业企业 |
| □商贸物流服务业企业 |
| □其他服务业企业 |
| □现代农业企业 |
| 主要经营状况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6月预计 | 2018年预计 |
| 实收资本（万元） |  |  |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员工人数（人） |  |  |  |  |
| 分支机构情况 | 本市外分支机构数量 个，其中苏州大市外分支机构数量 个，营业收入中来自于苏州大市外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为 %。 |
| 本市外分支机构名称（列出3家） | 1. |
| 2. |
| 3. |
| 申报单位申明 |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上述所填资料均保证真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太仓市总部企业认定部门审批表

企业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各镇（区）主管部门填写(单位：万元)** |
| 税收核定 万元 | 2016年 | 2017年 |
| 纳税总额 | 纳税总额 | 入库税收 |
| 增值税 |  |  |  |
| 营业税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合计 |  |  |  |
| 镇（区）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填表说明：2．**2017年我市入库税收按企业所得税40%和增值税50%计算。（所填税收均为实际缴纳期）